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拟公务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技术说明

川德正评报字【2019】0107号

（共一册，第一册）



DE ZHENG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一、委托方与产权持有人（或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3
二、关于评估经济行为的说明-----	3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3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3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4
六、资产清单-----	4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说明-----	5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5
（一）、评估对象概况-----	5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5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6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6
（五）、特别事项说明-----	6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7
三、评估技术说明-----	8
（一）、评估主要依据-----	9
（二）、评估方法-----	10
（三）、评估举例-----	11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18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资产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而使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国鸿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或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类型：全民所有制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

法定代表人：梁昌飞

注册资本：贰亿叁仟零陆拾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1986 年 12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人民币信托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屋租赁。

二、关于评估经济行为的说明

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提供拟处置公务车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拟处置的 3 台车辆，账面原值为 819,894.00 元、账面净值为 264,664.91 元，车辆所有人均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具体评估范围明细如下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川 AK2258	大众牌 FV7187TFATC/黑	LFV3A23C8C3042469	270,697.00	81,209.10
2	川 A863RV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LFV3A23C9C3012204	270,697.00	76,697.48
3	川 A7FG26	别克牌 SGM7247ATA/黑	LSGGF53W2DH057130	278,500.00	106,758.33
合计				819,894.00	264,664.91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一致。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6 月 30 日，确定评估基准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如下：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

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协商确定。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无。

六、资产清单

- 1、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方、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购置发票等复印件；
- 3、其他有关资料。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盖章）：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梁昌飞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部分、资产评估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拟处置的 3 台车辆，账面原值为 819,894.00 元、账面净值为 264,664.91 元，车辆所有人均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具体评估范围明细如下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川 AK2258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LFV3A23C8C3042469	270,697.00	81,209.10
2	川 A863RV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LFV3A23C9C3012204	270,697.00	76,697.48
3	川 A7FG26	别克牌 SGM7247ATA/黑	LSGGF53W2DH057130	278,500.00	106,758.33
合计				819,894.00	264,664.91

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一致。

(一)、评估对象概况

1、车牌号为川 AK2258 车辆概况

品牌型号/颜色：大众牌 FV7187TFATC/黑；VIN：LFV3A23C8C3042469；发动机号：131581；排量/排挡方式：1798ml/自动；排放标准：国IV；登记日期：2012 年 05 月 21 日；年检到期日：2020 年 05 月；交强险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05 日；账面原值为 270,697.00 元、账面净值为 81,209.10 元；表显里程：87517 公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车辆情况为：整辆车的漆面颜色一般，车身无碰撞刮擦痕迹。车内座椅完整，仅有轻微磨损，内饰保养清洁度一般，发动机无渗油大修现象，打开点火开关，仪表盘各指示灯正常，检查大灯、倒车灯、刹车灯等灯光及空调均完好。变速箱没有渗油现象。

2、车牌号为川 A863RV 车辆概况

品牌型号/颜色：大众牌 FV7187TFATG/黑；VIN：LFV3A23C9C3012204；发动机号：106442；排量/排挡方式：1798ml/自动；排放标准：国IV；登记日期：2012 年 03 月 23 日；年检到期日：2020 年 03 月；交强险到期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账面原值为 270,697.00 元、账面净值为 76,697.48 元；表显里程：62247 公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车辆情况为：整辆车的漆面颜色一般，车身无碰撞刮擦痕迹。车内座椅完整，仅有轻微磨损，内饰保养

清洁度一般，发动机无渗油大修现象，打开点火开关，仪表盘各指示灯正常，检查大灯、倒车灯、刹车灯等灯光及空调均完好。变速箱没有渗油现象。

3、车牌号为川 A7FG26 车辆概况

品牌型号/颜色：别克牌 SGM7247ATA/黑；VIN：LSGGF53W2DH057130；发动机号：130370506；排量/排挡方式：2884ml/自动；排放标准：2884ml/自动；登记日期：2013 年 03 月 05 日；年检到期日：2020 年 03 月；交强险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账面原值为 278,500.00 元、账面净值为 106,758.33 元；表显里程：65078 公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车辆情况为：整辆车的漆面颜色一般，车身无碰撞刮擦痕迹。车内座椅完整，仅有轻微磨损，内饰保养清洁度一般，发动机无渗油大修现象，打开点火开关，仪表盘各指示灯正常，检查大灯、倒车灯、刹车灯等灯光及空调均完好。变速箱没有渗油现象。

以上评估对象及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一致。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如有申报）的类型、数量

无。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无。

（五）、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列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无。

六）、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七）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1、对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评估对象现状条件和本次评估目的为前提条件。评估结论仅为委托方车辆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但不委托方有关资产处置决策和最终处置结果提供保证。

3、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考虑税收责任的影响；

4、本报告书对委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是为了客观反映资产价值，我们不对产权持有人是否根据评估结论进行或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作任何判断，有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二、资产核实总体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的委托，对其你公务用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商定在2019年06月30日。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收到委托书后，于2019年06月29日拟定评估作业计划并确定了评估方案，评估工作于2019年06月30日正式开始，2019年06月30日现场工作结束，2019年07月02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二）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时，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就本次资产评估基本事项进行沟通，就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和报告交付日期及方式等进行了协商和确定。

2、经与委托方协商确认后，由委托方出具资产评估委托书，同时与委托方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评估人员根据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收集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安排人员、时间等具体步骤。

（三）现场核实及评估阶段

1、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介绍评估资产的基本情况，了解资产类别及分布状况等。

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单，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查勘、核实，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3、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资产占有方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5、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式

无。

（五）资产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告评估单位的申报记录一致。

三、评估技术说明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公务用车处置请示的批复》（川国司办【2019】57号）。

（二）、评估行为依据

- 1、委托人出具的资产评估委托书；
- 2、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6、《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
- 7、《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25号）；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10、《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30323-2013）。

（五）权属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权属资料复印件。

（六）取价依据

-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第 12 号；

- 2、公平价、精真估、估车网、车置宝等二手车交易平台网站询价记录；
- 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和成都二手车市场调查取得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七）其他参考资料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二）、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及理由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资料搜集情况，并在综合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重置成本法的适用性基础上，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车辆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 1、本次评估车辆均为公务用车，非运营车辆，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2、本次评估车辆购置时间较早，市场上已无同款新车销售、生产厂家也早已停止生产同款车辆，市场上在售新车与评估对象可比性差。因此，综合分析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 3、根据评估人员市场调查及网上调查，目前，二手车交易市场活跃，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存在与评估对象同款的二手车成交案例，市场依据充分。因此，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

估。

(二) 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市场法是通过选取最近成交的相同或相似的二手交易案例,并将类似的成交案例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修正,从而得出评估对象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可比案例成交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里程因素修正系数×年限因素修正系数×车辆状况因素修正系数×综合调整系数

(三)、评估举例

评估举例一:

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1 项

1、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 一汽大众轿车

品牌型号/颜色: 大众牌 FV7187TFATC/黑

生产厂家: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牌号: 川 AK2258

账面原值: 270,697.00 元

账面净值: 81,209.10 元

行驶里程: 87517 公里

登记日期: 2012 年 05 月 21 日

2、车辆参数及配置

基本信息			
款式名称	大众迈腾 2012 款 1.8TSL 舒适型		
出厂时间	2012 年 4 月 24 日		
车型年款	2012 款 1.8TSL 舒适型		
排放标准	国 4		
车身参数			
车箱数	三厢	长/宽/高(mm)	4865/1820/1475
前/后轮距(mm)	1552/1551	前轮距 (mm)	1552
轴距(mm)	2812	后轮距(mm)	1551
整备质量(kg)	1545	最大载重质量(kg)	2000
油箱容积(L)	70		
行李箱容积(L)	565	核定载质量	-
车门数(含后车门)	4	座位数	5

发动机参数			
发动机型号	CEA	发动机生产厂家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排放标准	国 4	气缸容积	1798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燃料类型	汽油
燃油标号	97#	最大功率 (KW)	118
最大功率转速 (rpm)	5000-6200	最大扭矩 (n. m)	250
最大扭矩转速 (rpm)	1500-4500	气缸排列形式	L
气缸数 (个)	4	压缩比	9.6
供油方式	直喷	发动机放置位置	前置
底盘参数			
变速器类型	自动	档位数	7
驱动方式	前轮驱动	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式
前悬架类型	优化麦弗逊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升级柔性后轴多连杆独立悬架
前制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类型	盘式
变速器描述	双离合变速器 (DSG)	整车平台	
前轮胎规格	16 英寸	后轮胎规格	16 英寸
行驶参数			
最高车速 (km/h)	215	加速时间 (0-100km/h) s	8.9
最大爬坡度 (%)		安全气囊	2

①静态检查:

整辆车的漆面颜色较好, 车身无碰撞刮擦痕迹。车内座椅较好, 仅有轻微磨损, 内饰保养清洁度较好, 发动机无渗油大修现象, 打开点火开关, 仪表盘各指示灯正常, 检查大灯、倒车灯、刹车灯等灯光及空调均张城。变速箱没有渗油现象。

②动态检查:

车辆较容易启动; 发动机无异响; 刹车无异响; 检查水温表, 水温指示正常, 检查各水管连接处没有发现漏水。发动机怠速运转平稳, 排气时没有蓝烟。急加速发动机转速平稳迅速提升, 当发动机加速到中、高速也没有出现异响。车辆在不平路面避震效果良好, 紧急制动车辆不跑偏, 里程表面显示里程为 87517 km。

3、评估方法

在成都市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配置相同及保养状况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 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 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 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 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100/(车辆年限修正系数)×100/(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 \times 100 / (\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 $\div$ 3

4、计算过程

①可比实例的选取

评估人员通过对二手车市场的调查,选取了三个交易实例,交易价格中已包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案例	车型	交易时间	用途	上牌日期	已行驶里程	交易价格	设备状况
待估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9 年 6 月 30 日	非营运	2012 年 5 月 21 日	87517		一般
1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9 年 1 月 13 日	非营运	2012 年 5 月 1 日	147500	93,000.00	较好
2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非营运	2012 年 6 月 1 日	173500	109,500.00	较好
3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9 年 3 月 19 日	非营运	2012 年 6 月 12 日	56822	101,000.00	好

②车辆年限修正系数

案例	车型	上牌日期	交易日期	尚可使用年限	年限修正系数
待估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2 年 5 月 2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7.92	100
1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2 年 5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3 日	8.33	100.42
2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2 年 6 月 1 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	8.50	100.58
3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2 年 6 月 12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8.25	100.33

③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案例	车型	已行驶里程	尚可使用年限	规定里程	里程修正系数
待估	大众牌 FV7187TFATG	87517	512483	600000	100.00
1	大众牌 FV7187TFATG	147500	452500	600000	88.30
2	大众牌 FV7187TFATG	173500	426500	600000	83.22
3	大众牌 FV7187TFATG	56822	543178	600000	105.99

④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案例	车型	车辆技术状况	修正指数
待估	大众牌 FV7187TFATG	一般	100
1	大众牌 FV7187TFATG	较好	105
2	大众牌 FV7187TFATG	较好	105
3	大众牌 FV7187TFATG	好	110

⑤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案例	车型	交易日期	修正指数
待估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9 年 6 月 30 日	100
1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9 年 1 月 13 日	108
2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8 年 12 月 25 日	110
3	大众牌 FV7187TFATG	2019 年 3 月 19 日	105

⑥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案例	车型	交易情况	修正指数
待估	大众牌 FV7187TFATG	正常交易	100
1	大众牌 FV7187TFATG	正常交易	100
2	大众牌 FV7187TFATG	正常交易	100
3	大众牌 FV7187TFATG	正常交易	100

⑦车辆比准价格的确定

序号	待估案例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车牌号	川 AK2258	不详	不详	不详
年限修正	100	100.42	100.58	100.33
里程修正	100	88.30	83.22	105.99
车况修正	100	105	105	110
交易日期修正	100	108	110	105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交易价格		93,000.00	109,500.00	101,000.00
比准价格		92,496.43	113,257.39	82,230.22

即：平均比准值=（92,496.43+113,257.39+82,230.22）/3

=95,994.68（元）

= 95,995.00（元）取整

5、评估值的确定

故川 AK2258 评估值为 95,995.00 元。

评估举例二：

车辆评估明细表第 3 项

1、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上海通用别克轿车

品牌型号/颜色：别克牌 SGM7247ATA/黑

生产厂家：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牌号：川 A7FG26

账面原值：278,500.00 元

账面净值：106,758.33 元

行驶里程：65078 公里

登记日期：2013 年 3 月 5 日

2、车辆参数及配置

基本信息			
款式名称	别克君越 2012 款 2.4L 雅致版		
出厂时间	2013 年 3 月 5 日		
车型年款	2012 款 2.4TSL 雅致型		
排放标准	国 4		
车身参数			
车箱数	三厢	长/宽/高(mm)	5000/1858/1497
前/后轮距(mm)	1565/1574	前轮距 (mm)	1565
轴距(mm)	2837	后轮距(mm)	1574
整备质量(kg)	1705	最大载重质量(kg)	—
油箱容积(L)	70		
行李箱容积(L)	—	核定载质量	—
车门数(含后车门)	4	座位数	5
发动机参数			
发动机型号	LAF	发动机生产厂家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排放标准	国 4	气缸容积	2384
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	燃料类型	汽油
燃油标号	93#	最大功率 (KW)	137
最大功率转速 (rpm)	6200	最大扭矩(n. m)	240
最大扭矩转速 (rpm)	4800	气缸排列形式	L
气缸数 (个)	4	压缩比	—
供油方式	直喷	发动机放置位置	前置
底盘参数			
变速器类型	自动	档位数	6
驱动方式	前轮驱动	转向系统	齿轮齿条式
前悬架类型	麦弗逊独立悬架	后悬架类型	多连杆独立悬架
前制动类型	通风盘式	后制动类型	通风盘式
变速器描述	手动一体变速器 (AMT)	整车平台	
前轮胎规格	17 英寸	后轮胎规格	17 英寸
行驶参数			
最高车速(km/h)	205	加速时间(0-100km/h) s	10. 1
最大爬坡度(%)		安全气囊	2

①静态检查：

整辆车的漆面颜色较好，车身无碰撞刮擦痕迹。车内座椅较好，仅有轻微磨损，内饰保养清洁度较好，发动机无渗油大修现象，打开点火开关，仪表盘各指示灯正常，检查大灯、倒车灯、刹车灯等灯光及空调均完好。变速箱没有渗油现象。

②动态检查：

车辆较容易启动；发动机无异响；刹车无异响；检查水温表，水温指示正常，检查各水管连接处没有发现漏水。发动机怠速运转平稳，排气时没有蓝烟。急加速发动机转速平稳迅速提升，当发动机加速到中、高速也没有出现异响。车辆在不平路面避震效果良好，紧急制动车辆不跑偏，里程表面显示里程为 65078 km。

3、评估方法

在成都市近期二手车交易市场中选择与估价对象配置相同及保养状况处于同一供求范围内，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的汽车交易实例，根据估价对象和可比实例的状况，对尚可行驶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车辆状况等影响二手车市场价格的因素进行分析比较和修正，评估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100/（车辆年限修正系数）×100/（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100/（车辆状况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案例 A+案例 B+案例 C）÷3

4、计算过程

①可比实例的选取

评估人员通过对二手车市场的调查，选取了三个交易实例，交易价格中已包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案例	交易时间	用途	上牌日期	已行驶里程	交易价格	设备状况
待估	2019年6月30日	非营运	2013年3月5日	65078		一般
1	2018年7月11日	非营运	2013年1月1日	63800	104,900.00	较好
2	2018年7月8日	非营运	2013年2月1日	96300	114,900.00	较好
3	2018年6月26日	非营运	2013年4月1日	113500	116,500.00	较好

②车辆年限修正系数

案例	车型	上牌日期	交易日期	尚可使用年限	修正指数
----	----	------	------	--------	------

待估	别克牌 SGM7247ATA	2013年3月5日	2019年6月30日	8.75	100
1	别克牌 SGM7247ATA	2013年1月1日	2018年7月11日	9.50	100.75
2	别克牌 SGM7247ATA	2013年2月1日	2018年7月8日	9.58	100.83
3	别克牌 SGM7247ATA	2013年4月1日	2018年6月26日	9.83	101.08

③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案例	车型	已行驶里程	尚可行驶里程	规定里程	修正指数
待估	别克牌 SGM7247ATA	65078	534922	600000	100.00
1	别克牌 SGM7247ATA	63800	536200	600000	100.24
2	别克牌 SGM7247ATA	96300	503700	600000	94.16
3	别克牌 SGM7247ATA	113500	486500	600000	90.95

④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案例	车型	车辆技术状况	修正指数
待估	别克牌 SGM7247ATA	一般	100
1	别克牌 SGM7247ATA	较好	105
2	别克牌 SGM7247ATA	较好	105
3	别克牌 SGM7247ATA	较好	105

⑤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案例	车型	交易日期	修正指数
待估	别克牌 SGM7247ATA	2019年6月30日	100
1	别克牌 SGM7247ATA	2018年7月11日	110
2	别克牌 SGM7247ATA	2018年7月8日	110
3	别克牌 SGM7247ATA	2018年6月26日	110

⑥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案例	车型	交易情况	修正指数
待估	别克牌 SGM7247ATA	正常交易	100
1	别克牌 SGM7247ATA	正常交易	100
2	别克牌 SGM7247ATA	正常交易	100
3	别克牌 SGM7247ATA	正常交易	100

⑦车辆比准价格的确定

序号	待估案例	案例 1	案例 2	案例 3
车牌号	川 A7FG26	不详	不详	不详

年限修正	100	100.75	100.83	101.08
里程修正	100	100.24	94.16	90.95
车况修正	100	105	105	105
交易日期修正	100	110	110	110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交易价格		104,900.00	114,900.00	116,500.00
比准价格		89,931.55	104,773.74	109,716.51
平均值			101,473.93	

即：平均比准值=（89,931.55+104,773.74+109,716.51）/3

=101,473.93（元）

=101,474.00（元）取整

5、评估值的确定

故川川 A7FG26 评估值为 101,474.00 元。

（四）、评估结论及分析

1、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取得的评估有关资料基础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贵公司拟公务用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298,197.00 元（取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评估结果明细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型号/颜色	登记日期	表显里程(km)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1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川 AK2258	大众牌 FV7187TFATC/黑	2012 年 5 月 21 日	87517	270,697.00	81,209.10	95,995.00
2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川 A863RV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2012 年 3 月 23 日	62247	270,697.00	76,697.48	100,728.00
3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川 A7FG26	别克牌 SGM7247ATA/黑	2013 年 3 月 5 日	65078	278,500.00	106,758.33	101,474.00
合计						819,894.00	264,664.91	298,197.00

注：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资产交易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按规定需缴纳的税费和处

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本次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19,894.00元，账面净值264,664.91元，评估价值298,197.00元，增值额33,532.09元，增值率12.67%。其原因为：

①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年限不一致；②车辆使用频率不高、行驶里程较少所致。

3、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①、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等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失效。

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经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4、评估结论的效力

(1) 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 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次评估目的使用，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方可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法律效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复印件均无效。本评估报告在未征得本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本公司对评估结果有最终解释权。

(3)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即自2019年06月30日至2020年06月29日内使用有效。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拟公务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德正评报字【2019】0107号

（共一册，第一册）



DE ZHENG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目 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3
十、评估结论	1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7
附 件	1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和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内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并对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拟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



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拟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十一、本次评估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拟公务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 摘要

川德正评报字【2019】第0107号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公务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为贵公司拟公务车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拟处置的 3 台车辆，账面原值为 819,894.00 元、账面净值为 264,664.91 元，车辆所有人均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具体评估范围明细如下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VIN）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川 AK2258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LFV3A23C8C3042469	270,697.00	81,209.10
2	川 A863RV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LFV3A23C9C3012204	270,697.00	76,697.48
3	川 A7FG26	别克牌 SGM7247ATA/黑	LSGGF53W2DH057130	278,500.00	106,758.33
合计				819,894.00	264,664.91

委托评估对象及范围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一致。

三、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四、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方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取得的评估有关资料基础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贵公司拟公务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298,197.00 元（取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评估结果明细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型号/颜色	登记日期	表显里程 (km)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1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川 AK2258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2012 年 5 月 21 日	87517	270,697.00	81,209.10	95,995.00
2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川 A863RV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2012 年 3 月 23 日	62247	270,697.00	76,697.48	100,728.00
3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川 A7FG26	别克牌 SGM7247ATA/黑	2013 年 3 月 5 日	65078	278,500.00	106,758.33	101,474.00
合 计						819,894.00	264,664.91	298,197.00

注：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资产交易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按规定需缴纳的税费和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所载明的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报告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拟公务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川德正评报字【2019】第0107号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公务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权属资料复印件，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委托人（即产权持有人）均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其概况如下：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02501Q	· 企业名称：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 类型： 全民所有制	· 法定代表人： 梁昌飞
· 注册资本： 23060.000000万人民币	· 成立日期： 1986年12月12日
· 经营期限自： 1986年12月12日	· 经营期限至：
·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核准日期： 2016年04月28日
·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18号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人民币信托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的关系

评估委托人即为评估对象的产权持有人。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



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二、评估目的

为贵公司拟公务车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和范围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拟处置的 3 台车辆，账面原值为 819,894.00 元、账面净值为 264,664.91 元，车辆所有人均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具体评估范围明细如下表：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颜色	车辆识别代码 (VIN)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1	川 AK2258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LFV3A23C8C3042469	270,697.00	81,209.10
2	川 A863RV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LFV3A23C9C3012204	270,697.00	76,697.48
3	川 A7FG26	别克牌 SGM7247ATA/黑	LSGGF53W2DH057130	278,500.00	106,758.33
合计				819,894.00	264,664.91

（二）评估对象概况

1、车牌号为川 AK2258 车辆概况

品牌型号/颜色：大众牌 FV7187TFATG/黑；VIN：LFV3A23C8C3042469；发动机号：131581；排量/排挡方式：1798ml/自动；排放标准：国IV；登记日期：2012 年 05 月 21 日；年检到期日：2020 年 05 月；交强险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05 日；账面原值为 270,697.00 元、账面净值为 81,209.10 元；表显里程：87517 公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车辆情况为：整辆车的漆面颜色一般，车身无碰撞刮擦痕迹。车内座椅完整，仅有轻微磨损，内饰保养清洁度一般，发动机无渗油大修现象，打开点火开关，仪表盘各指示灯正常，检查大灯、倒车灯、刹车灯等灯光及空调均完好。变速箱没有渗油现象。



2、车牌号为川 A863RV 车辆概况

品牌型号/颜色：大众牌 FV7187TFATG/黑；VIN：LFV3A23C9C3012204；发动机号：106442；排量/排挡方式：1798ml/自动；排放标准：国IV；登记日期：2012 年 03 月 23 日；年检到期日：2020 年 03 月；交强险到期日：2020 年 04 月 17 日；账面原值为 270,697.00 元、账面净值为 76,697.48 元；表显里程：62247 公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车辆情况为：整辆车的漆面颜色一般，车身无碰撞刮擦痕迹。车内座椅完整，仅有轻微磨损，内饰保养清洁度一般，发动机无渗油大修现象，打开点火开关，仪表盘各指示灯正常，检查大灯、倒车灯、刹车灯等灯光及空调均完好。变速箱没有渗油现象。

3、车牌号为川 A7FG26 车辆概况

品牌型号/颜色：别克牌 SGM7247ATA/黑；VIN：LSGGF53W2DH057130；发动机号：130370506；排量/排挡方式：2884ml/自动；排放标准：2884ml/自动；登记日期：2013 年 03 月 05 日；年检到期日：2020 年 03 月；交强险到期日：2020 年 03 月 25 日；账面原值为 278,500.00 元、账面净值为 106,758.33 元；表显里程：65078 公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查勘车辆情况为：整辆车的漆面颜色一般，车身无碰撞刮擦痕迹。车内座椅完整，仅有轻微磨损，内饰保养清洁度一般，发动机无渗油大修现象，打开点火开关，仪表盘各指示灯正常，检查大灯、倒车灯、刹车灯等灯光及空调均完好。变速箱没有渗油现象。

以上评估对象及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及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自愿的买方和自愿的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06 月 30 日，确定评估基准所考虑的主要拟素如下：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协商确定。一切计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所有资产均为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文件

1、《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公务车处置请示的批复》（川国司办【2019】57号）。

（二）评估行为依据

- 1、委托人出具的资产评估委托书；
- 2、委托人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15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24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 6、《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
- 7、《四川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川办发[2005]25号）；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



[2006]274号)；

9、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0、《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二手车鉴定评估技术规范》(GB/T30323-2013)。

(五) 权属依据

委托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权属资料复印件。

(六) 取价依据

1、《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第 12 号；

2、公平价、精真估、车置宝等二手车交易平台网站询价记录；



3、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情况和成都二手车市场调查取得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七）其他参考资料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及理由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重置成本法。

评估人员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价值类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资料搜集情况，并在综合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重置成本法的适用性基础上，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车辆评估方法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1、本次评估车辆均为公务用车，非运营车辆，拟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车辆购置时间较早，市场上已无同款新车销售、生产厂家也早已停止生产同款车辆，市场上在售新车与评估对象可比性差。拟此，综合分析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3、根据评估人员市场调查及网上调查，目前，二手车交易市场活跃，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存在与评估对象同款的二手车成交案例，市场依据充分。拟此，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技术思路

市场法是通过选取最近成交的相同或相似的二手交易案例，并将类似的成交案例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修正，从而得出评估对象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案例比准价格=可比实例价格×100/（车辆年限修正系数）×100/（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100/（车辆状况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日修正系数）×100/（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车辆市场法评估值=（案例A+案例B+案例C）÷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的委托，对其拟公务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商定在2019年06月30日。四川



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收到委托书后，于2019年06月29日拟定评估作业计划并确定了评估方案，评估工作于2019年06月30日正式开始，2019年06月30日现场工作结束，2019年07月02日出具正式评估报告。主要评估工作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时，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就本次资产评估基本事项进行沟通，就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和报告交付日期及方式等进行了协商和确定。

2、经与委托方协商确认后，由委托方出具资产评估委托书，同时与委托方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评估人员根据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收集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安排人员、时间等具体步骤。

（二）现场核实及现场调查

1、听取委托方有关人员介绍评估资产的基本情况，了解资产类别及分布状况等。

2、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产清单，按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查勘、核实，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3、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资产占有方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4、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三）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



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四）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五）内部审核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评估对象在评估时点不受任何权利限制，在公开市场上可以合法地进行转让。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假设评估对象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未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拟素；

4、任何有关评估对象的运作方式、程序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特殊假设

1、评估对象为委托方合法取得，无任何权属异议和法律纠纷。

2、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资料及陈述的情况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3、产权持有方的管理层是负责的，具备实施本次经济行为的能力和条件。

4、评估现场查勘是在委托人陪同人员带领下完成的，假设现场查勘评估对象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完全一致。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述之评估目的，评估的假设与限制条件下，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取得的评估有关资料基础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实施了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贵公司拟公务车处置涉及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为 298,197.00 元（取整），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柒元整。

评估结果明细表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型号/颜色	登记日期	表显里程 (km)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值
1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川 AK2258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2012 年 5 月 21 日	87517	270,697.00	81,209.10	95,995.00
2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川 A863RV	大众牌 FV7187TFATG/黑	2012 年 3 月 23 日	62247	270,697.00	76,697.48	100,728.00
3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川 A7FG26	别克牌 SGM7247ATA/黑	2013 年 3 月 5 日	65078	278,500.00	106,758.33	101,474.00
合计						819,894.00	264,664.91	298,197.00

注：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资产交易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按规定需缴纳的税费和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

（一）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本评估结论是在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报告列明的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的参考意见。



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等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即失效。

2、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经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下列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三）、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拟素

无。

五）、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无。

六）、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

七）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1、对委托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评估对象现状条件和本次评估目的为前提条件。评估结论仅为委托方公务车处置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但不对委托方有关资产处置决策和最终处置结果提供保证。

3、本报告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报告使用者在使用



本报告时，应当考虑税收责任的影响；

4、本报告书对委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是为了客观反映资产价值，我们不对产权持有人是否根据评估结论进行或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作任何判断，有关的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次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至2020年06月29日。委托人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使用人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 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的专业报告, 需经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和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如发现本报告内的文字或数字拟打印或其它原拟出现误差时, 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否则, 报告误差部分无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机构 (盖章): 四川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签字、盖章):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签名
周南军	51000948	
曾忠富	51000744	



附 件

- 1、资产评估委托书；
- 2、评估明细表；
- 3、委托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4、委托方提供的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 5、《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公务车处置请示的批复》复印件；
- 6、委托方及产权持有方承诺函；
- 7、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8、评估对象现场查看照片；
- 9、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川财企〔2018〕1号）；
- 11、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